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林福德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城

原告 林蕭桂招

林玉珠

林菊珠

林富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秉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45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